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2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新安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瑞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毅睿即至捷水電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支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8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
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3年1月5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
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0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
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
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黃崧嵐

法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林政佑